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第三十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0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8.8.27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二)突發暴雨下掩埋場壩址之危害評估報告(康城公司)。

(三)掩埋場ISO14001認證工作進度及應檢討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作法報告(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八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台北市環保局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八年八、九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八年九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八月廿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單位及人員：

沈世宏、郭宏亮、黃宏維、張瑞福、陳忠正、余岳仲、蔡崇助
盧世昌、李昌謀、梁文美、賴金賢、林文楨、呂登隆、楊恆隆
陳明德、楊裕堅、楊曉山、王繼國、吳政鴻、黃雅琳、陳永枝
黃玉蘋、藍得彰

甲、宣讀本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提報第二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康城公司對大坑溪污染源調查工作本委員會深表肯定，並證明其污染非來自掩埋場，未來類似污染源調查工作應循此模式持續推展，以澈底改善大坑溪之污染。
- (二)有關康城公司圖示山豬窟溪與大坑溪會流及相關位置有誤乙節，請康城公司查明後予以修正。

- (三)有關突發暴雨是否會造成掩埋場壩址之危害評估乙案，請中興公司依康城公司意見提供原設計資料，包括容許最大暴雨量、容許側向壓力及土壤之位移、變位值，以利評估作業，

並請康城公司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評估報告。

(四)有關康城公司研判四、五月份地下水監測井檢測結果差異極大可能原因係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所致，為明確判別污染之可能來源，康城公司應綜合研析他項資料，並考量地下水位等因素後，再予以審慎客觀研判，本案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八年六月份、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P2-161第八行請加列「x」，第十二行「在路邊必須離建築物至少一公尺」，請修正為「在路邊必須離反射物至少一公尺」。

(二)由照片2.7-1、2.7-2無法查知振動Pick Up之確實位置，如依照片位置架設則明顯錯誤，請說明並修正之。

(三)P2-175第六、七、十六行中 L_{eq} 、 L_x 、 L_{max} 請修正為 L_{veq} 、 L_{vx} 、 L_{vmax} 。

(四)P2-186第六行有關車種分類係四類或五類，請查明後修正。

(五)由附錄8-8、8-9監測現場附近簡略圖所繪，微音器及振動Pick Up擺放位置顯已錯誤，請修正其放置位置後於監測報告書中提供可明顯表示微音器及振動Pick Up位置之照片，並於八、九月間重新再補測乙次噪音、振動、交通量以為比較。

(六)附錄8-11表內說明「灑水車通過」有贅字請修正。

(七)請於下次報告書中加測一次沼氣發電廠周圍之噪音及振動量。

(八)地下水及河川水質檢測報告中多項重金屬濃度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值，致監測工作對環境

系統的變異分析毫無助益，請康城公司參考中興公司所採檢測方法加以降低方法偵測極限值俾測知重金屬濃度或改為檢測土壤中重金屬，利用重金屬之累積效應，以分析研判重金屬污染濃度。

(九)請康城公司將第三章中監測結果摘要及研判分析表列於報告書前言部份，以利委員參閱。

二、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有關谷底箱涵污水流改善方案希主管單位要掌握時程，在最短時間內完工，以免再產生公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由沈局長主持之協調會中，針對改善方案已做成結論，請儘速辦理發包事宜，以期早日完工

決議：請環保局儘速辦理發包後確實依所提改善方案於最短時間內完工。

二、王副總幹事曉嵐書面提案：時序進入炎夏，本社區偶有聞到臭味，尤其是黃昏時比較嚴重，希掩埋場能多注意改進，確實做好當日覆土及消毒工作。

決議：請掩埋場依所提報之「落實除臭工作及面臨垃圾量急增或突發暴雨造成環境污染之因應對策」確實執行。

三、蕭委員葆義書面資料：請掩埋場於下次會議中提報目前本場申請ISO認證之工作進度及應檢討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作法。

決議：請掩埋場辦理。

四、陳委員忠正提案：八月二十六日支援舊莊里垃圾清理之垃圾車因洩漏污水致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請環保局確實做好維護垃圾車車體洩漏污水之管制工作。

五、田園綠莊余岳仲先生提案：山豬窟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代辦機構之評選作業應有地方代表全程參與。

決議：請環保局參考辦理。

六、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8.10.29（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